

臺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紀律委員會，置委員九人，除議長、副議長外，其餘七人由每一政黨(團)各推派二人、議長指派一人組成之。本會政黨(團)超過三個時，每一政黨(團)推派一人、議長指派一人，餘由抽籤補足組成之。議長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之主席，副議長為其代理人。
- 前項委員之任期，除議長、副議長外，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；並於當年度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改選下一年度委員。
- 第三條 紀律委員會除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移付懲戒案外，經由本會議員四人以上提議，八人以上之連署，對違反議事規則，妨礙議場秩序之本會議員亦得提請懲戒案件。
- 第四條 紀律委員會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- 紀律委員會會議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六條 被移付懲戒之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。
- 第七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，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，其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口頭道歉。
 - 二、書面道歉。
 - 三、申誠。
 - 四、定期停止出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結果，應繕具報告書，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決定，提出大會議決後，由大會主席宣告之。
- 第九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時，與會委員對於關係其本身之懲戒案應行迴避。
- 第十條 紀律委員會辦事人員，由本會法規研究室職員兼任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